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78號

原告 遲廷羽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溜宇律師

被告 侯家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2月27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